

港德合作促智能產品開發

生產力局設 INC 科創中心 13 商會機構簽再工業化約章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昨日與本地 13 間主要商會及專業機構，共同簽署「再工業化和工業 4.0」約章。此外，該局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PT）合作成立的 INC 科創中心，昨亦正式啟用，有助企業加快採用創新工業技術，促進數碼製造發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致辭時表示，再工業化可振興香港傳統工業，也可以帶來經濟增長和就業機會。

林鄭月娥表示，人才是推動再工業化的關鍵，特區政府在過去數月推出多項政策吸引海外創科人才，加上香港種種優勢，相信有很大潛力推動再工業化。她在發佈的《施政報告》中提及，將成立 20 億港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並將在科學園建立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兩個創新平台，吸引全球科研機構和企業落戶。

此外，生產力局與 Fraunhofer IPT 在香港成立的 INC 科創中心，是 Fraunhofer IPT 首個在德國境外設立的科創中心。INC 科創中心設於生產力大樓，是亞洲首創的系統化產品設計工作坊場地。該中心



林鄭月娥昨見證「再工業化和工業 4.0」約章的簽署。

將為本地企業開發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培訓，令其能運用生產力局與 Fraunhofer IPT 的頂尖專業知識、技術網絡和設施，快速回應工業開發和原型製造的需求。

助港成全球科創中心中流砥柱

生產力局主席林宣武指，科創中心主要工作是教育和診斷，幫助香港企業開拓眼界，在逐步實施創意的過程中，改變思維方式，協助產業轉型，目前香港的中小企對此反映非常良好。

出席儀式的德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使林文禮則指，科創中心的成立，將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科研能力，並加強德國與香港兩地的科研合作，該中心將成為協助香港轉型為全球科創中心的中流砥柱。

生產力局昨日亦與德國亞琛工業大學簽署備忘錄，將在香港科學園成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研發中心。生產力局總裁畢堅文表示，將來德國研發的技術可以直接在香港落地，現在研發中心的程序已開始落實，相信在幾年內會正式成立。

東鐵三天兩墮軌 民記促速裝幕門



民建聯昨到港鐵總部請願。

港鐵東鐵線於 3 天內接連發生兩宗墮軌事故，除導致人命傷亡，更令東鐵服務受阻。民建聯大埔支部及十多名北區支部代表，昨日到九龍灣港鐵總部請願，強烈要求港鐵立即為東鐵沿線各站加裝月台幕門，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民建聯大埔區議員胡健民指出，數據顯示，東鐵線平均每年有 30 多宗乘客進入路軌範圍的個案，乘客或因執拾個人物品、身體不適或失去平衡等原因，進入路軌範圍，情況極為危險。他表示，早前東鐵線又於 3 天內發生兩宗墮軌意外事故，導致人命傷亡，服務亦受阻，逾千乘客擠擁於入閘機內外，等候上車，情況混亂，事發時正值繁忙時段，對趕上班市民造成很大不便。

民建聯北區區議員姚銘表示，港鐵指東鐵線安裝幕門計劃已納入配合沙中線南北走廊工程範圍內，預計 2021 年才開始安裝幕門，但距今尚有 3 年，時間太長，擅闖路軌而引致交通混亂事件仍會繼續發生。

為避免同類情況，姚銘指港鐵有責任立即採取措施，阻擋任何人進入路軌，加設月台幕門是唯一有效方法。他們強烈要求港鐵把人命安全及乘客享用正常鐵路服務的權利放在首位，立即為東鐵沿線各站加裝月台幕門。

港批美國會干預內部事務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最新一份報告中，有關香港的內容中列舉了多件事務稱憂慮香港自由「繼續受到打壓」，高度自治受損，存在政治審查及篩選，特區政府又繼續起訴參與「佔中」人士等。特區政府發言人昨發表聲明，就報告載列的偏頗結論及失實指控表示遺憾，重申外國議會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

發言人強調，「一國兩制」得到全面和成功落實，重申「港獨」公然違反基本法，直接損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破壞香港特區在基本法列明的憲制與法律基礎。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言論自由，言論自由亦受到基本法保障，重申「港獨」沒有討論空間。

就報告中提到的 DQ 問題及「一地兩檢」等，發言人重申，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法律處理香港事務，「政治篩選」絕不存在。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昨日回應，敦促有關外國機構尊重事實、分清是非，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強調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權利和自由。公署指出，任何人、任何組織都不允許打着民主、人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幌子，宣揚「港獨」主張、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

建制奪 12 立會事務委員會主席位

立法會昨日選出 18 個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一如傳統，經建制派及反對派協調後，在新年度 18 個主席職位中，12 個由建制派議員擔任。在副主席方面，建制派則讓路予反對派，讓他們佔 12 個副主席位。

雖然雙方曾經協調，但「議會陣線」的朱凱迪就試圖破壞協調安排，兩度提名競逐職位，包括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與建制派「班長」廖長江競爭副主席，其後又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何君堯爭取

主席位，但均敗陣而回。

新立法年度有部分委員會則按照年初的協調安排，正、副主席互換位置，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由上年度的副主席經民聯張華峰出任主席，「專業議政」梁繼昌轉任副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年度的主席、「專業議政」莫乃光改任副主席，副主席民建聯葛珮帆擔任主席。不過，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年為副主席的尹兆堅續任副主席，主席則由民建聯柯創盛擔任。

生活與法

工作簽證不獲續期於法有據

一位人士在港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引發社會討論。特首林鄭月娥重申，政府是按現行法律、政策及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而不公開評論個別個案既是一貫做法，也是國際慣例。

究竟現行法律、政策是什麼？《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政府充分的自治權處理出入境管制事宜。《基本法》第 154 條：「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依照法律……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可實行出入境管制。」現時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 7 至 180 日不等。當局對訪港旅客及有助本地發展和繁榮的人士，盡量提供方便的入境安排，同時亦制定和執行入境管制政策，防止不受欢迎人物進入香港。

工作簽證方面，只有兩類人士在港工作，而毋須入境處事先批准：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但獲工作批註。法律並無註明一個人在何時可獲批准留港工作，全由入境處按《入境條例》第 11 條的酌情權而決定。雖該大部分酌情權指引不予公開，但

據過往案例，各類工作簽證的審批准則大致包括：（1）申請人並無不良記錄；（2）申請人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3）僱用申請人的商號信譽良好；（4）申請人及其僱主的活動對香港整體上有好處；（5）申請人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港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對本港經濟有可觀的貢獻；以及（6）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如持有有效和可接受的旅行證件，並可確定能返回原居地）。

此外，入境處審核入境工作申請時，亦會考慮有關的職位能否隨時由本地居民擔任，以及申請人的薪金是否與本地僱員相稱。如有需要，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和具有專業知識的機構提出意見。在審核入境投資申請時，會考慮申請者能否對本港經濟有可觀的貢獻，及能否將新科技及管理知識引進本港，都會在考慮之列。由於批核工作簽證是完全基於酌情權，入境處處長必須考慮每個個案的不同情況。可見對工作簽證的審批，不單考慮申請人是否有犯罪記錄或會否在港從事違法活動，還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對香港有利或構成負面影響。如果某人獲批，也只有「自己知自己事」或「對號入座」了。



黃江天律師